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37號

再 抗 告 人 張慶輝

上列再抗告人因傷害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226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張慶輝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經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66號刑事裁定，認其抗告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其復出具「刑事再抗告狀」，提起再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杜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